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 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6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部门内设综合科、发展规划科、投资科、财政预算科、财政管理科、统计科、集体资产管理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社会发展科（节能科）9 个科室；下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重大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国库支付中心、社会经济调查中心、社区集体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5 个事业单位。

部门主要职能包括：**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二是**研究提出新区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并协调推进，统筹组织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三是**组织拟订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按权限负责各类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转报管理，研究提出政府建设资金的年度总规模和项目投资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四是**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五是**承担严控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的责任，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性资金支出范围、标准、程序。**六是**负责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管理、监督并统筹调度区级财政资金。**七是**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和协调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工作，依法检查统计法律、法规、

规章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八是**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按规定权限负责国有及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财务的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九是**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十是**指导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十一是**负责编制区级政府采购目录，监督政府采购活动。**十二是**组织实施新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审核，组织实施新区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调查。**十三是**负责事权范围内价格综合管理工作。**十四是**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继续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增强服务大局意识，扎实推进各项职能工作，全力保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一是**把握“双区驱动”叠加效应，全力推进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二是**加强统筹，挖掘重大项目发展潜力，确保经济稳增长。**三是**加强绩效管理，持续推进财政工作健康发展。**四是**规范国有、集体经济，加快提升民生保障工作水平。**五是**做好2020年总决算及部门决算和新区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新区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同时，做好新区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预算编制流程。

2021 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

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黄金发展机遇期，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各项重点任务，主动对接深圳都市圈、深港口岸经济带等上层级战略规划，积极谋划和争取综合授权改革创新政策及项目。

2. 统筹做好“十四五”规划工作

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充分挖掘先行示范区综合授权改革等制度红利，主动谋划政策创新点，积极争取市级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全力推进“十四五”规划报批实施工作，充分做好与市级规划的衔接和融合，并梳理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任务与重点项目，确保按计划推进实施。

3. 努力推动财政工作迈上新台阶

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前谋划，切实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全力做好财政收支工作，做好非税收入上缴。细化支出任务，加大督促力度，按序时进度不折不扣完成财政支出任务。继续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控制各预算单位一般性项目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一般性支出原则上按不低于上年 10% 的目标压缩控制。加快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推进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新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深挖重大项目投资增量

推动南澳码头工程（口岸）等一批前期项目在下半年实质性开工并形成固投。高标准完成《大鹏新区重大项目“十

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明确重大项目目标任务，建立重大项目“十四五”项目库，为新区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提供项目支撑。

5. 高效有序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新区股份合作公司与国有企业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针对集体经济发展存在问题，探索从建立人才培育与引进机制、提高社区存量资金投资收益、优化社区土地物业资源利用、积极挖掘并推动发展项目四大方面进行推进落实，推动大项目尽快落地。

6.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落实情况通报机制，以百项任务清单为工作核心，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如期完成。同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监督体制，让企业和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在全区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稳商的浓厚氛围。

（三）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13,26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30 万元，减少 3.8%。其中：人员支出 3,080 万元、公用支出 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 万元、项目支出 9,9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一是**编外人员经费按实有

编外人员测算，较 2020 年减资 337.6 万元；二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机构改革不再列入部门预算，较 2020 年减资 134 万元；三是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补贴项目情况测算，较 2020 年减资 1,000 万元；四是重点企业扶持资金参照往年标准测算，较 2020 年增资 500 万元；五是社保补贴资金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社保部门最新规定测算，较 2020 年增资 300 万元。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发财综〔2019〕4号），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保障部门顺利履行行政管理职能，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避免铺张浪费。

同时按照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部门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并根据部门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结合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变化因素，提出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各业务科室编制预算项目具体内容并提供预算编制依据，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2. 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明确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体目标，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编报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其中从产出方面设定了进行信息安全检查数量、出具专题研究报告数量、开展现场宣传活动数量、组织专项评审次数、扶持项目个数、开展统计培训次数等 13 个产出数量指标，信息安全检查覆盖率、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合格率、审核意见采纳率、统计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到位率、非税系统运行正常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率等 13 个产出质量指标，以及项目评审工作完成时间、发生系统故障响应时间、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完成时间等 5 个产出时效指标。同时从效益方面设定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2 个效益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部门调整预算数 17,163.73 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 17,15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59.72 万元，项目支出 13,797.49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96%（含其他非财政拨款资金）。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与 2020 年实际支出 12,706.09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4,451.1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推动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系统建设计划与工作要求，增设新区智慧财政市区一体化系统上线实施工作经费；**二是**根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项

目协调会议纪要》〔2021年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办公会议纪要（113）〕要求，增设新区22个海陆统筹项目可实施性分析、鹏飞路与银滩路交汇口北侧文化艺术街区项目策划工作经费；三是根据新区领导最新工作部署要求，增设开展新区增强国际对外交往功能融入深圳都市圈、深港口岸经济带战略路径研究工作经费。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161.67万元，采购货物支出102.27万元，采购服务支出59.40万元。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2. 财务合规性

结合部门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2021年度部门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部门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相关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已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相关预决算信息。

4. 项目管理

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的履职职能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项目管理、监督整改等执行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部门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由审计机构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5. 资产管理

2021年度总资产5,566.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0.91万元,非流动资产5,366.02万元。重要资产年度变化情况如下:货币资金年末53.79万元,年初24.68万元,增加29.1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737.25万元,累计折旧467.1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70.06万元;在建工程4,737.17万元,

无形资产净值 183.96 万元。

2021 年部门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各部门设立了资产主要责任人和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同时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2021 年部门无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及处置国有资产情形。

6. 人员管理

2021 年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3 人，事业编制人数 58 人。2021 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6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单位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8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10%，离退休人员 1 人，年末其他人员 3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30.00%。

7. 制度管理

2021 年部门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部门已经印发了《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管理办法》（深鹏发财综〔2019〕1 号）、《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合同变更内部操作指引》（深鹏发财综〔2019〕2 号）、《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政票据管理细则》（深鹏发财综〔2019〕3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廉政建设制度》（深鹏发财综〔2019〕5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鹏发财

综〔2019〕6号)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同时,2021年部门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21〕51号),部署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及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为:

1、开展本单位日常综合管理事务,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行,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2、完成用于扶持重点企业、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和节能减排多项专项资金发放工作,资金100%发放准确到位。

3、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管理、项目评审和后评价工作,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工作高质高效开展。

4、完成“十四五”规划研究工作,为“十四五”研究

工作提供数据资料支撑，进而为大鹏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提供准确定位，为大鹏新区“十四五”经济发展提供指引。

5、完成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系统、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和项目库系统的基本运维服务购买、新区债务监测平台系统技术服务购买等工作，确保预算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预算管理业务正常开展。

6、完成统计调查、抽查、数据收集等工作，全面反映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7、加强资产管理，完成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完成新区全部预算单位资产清查数据审核，对集体用地开发项目评估进行复核，组织集体用地开发评估指引修订并出具修订意见。

8、加强监督检查管理，完成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9、完成节能环保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场宣传、固定资产节能审查和人口政策研究工作，达到大鹏新区人口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10、保障国库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转和财政代理业务正常开展，为政府工作报告编制及部门决算编审工作提供业务支撑。

11、对政府投资结（决）算项目进行审核，保障审核率达到30%以上，确保财政资金监管不缺位，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12、给予建管人员经费保障，100%准确和按时发放工资

福利，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建管人员的工作更加积极、专业和高效。

13、通过 2021 年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类）项目评审，为政府投资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全年预计审核概算项目 50 个，全年预计可节省政府资金约为申报总投资的 8%。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深入推进“双区”建设

一是完成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目前已修改完善，拟再次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二是加快推进新区“十四五”专项规划衔接审核工作。建立“十四五”规划常态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已完成 20 个专项规划衔接审核工作，统筹各牵头单位高质量完成“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确保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形成规划合力。三是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推进“双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每周收集“双区”建设工作进展，每月开展 7 个专责小组项目推进情况督办。四是主动对接市级区域发展规划。“大鹏湾国际对外交往综合基地”作为深港合作特色功能区之一初步纳入市发展改革委编制的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规划，同步开展《大鹏新区增强国际对外交往功能融入深圳都市圈、深港口岸经济带战略路径研究》，起草的《加快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入选《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展报告（2020）》。

2. 全力推进经济稳增长工作

一是将经济任务目标清单化。围绕 GDP 增长 3.9% 的年度目标，依据国家 40 项核算指标体系，向新区各单位、各办事处分解年度增长目标，提高经济工作的可操作性。二是将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常态化。深入实施月度及季度新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新区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为经济工作做好参谋。三是今年以来共申报专项债券需求 20 亿元，获得专项债券额度 8.2 亿元（含境外绿色债券 500 万元），发行额度是去年全年的 5.9 倍，主要投向水环境治理、医疗卫生、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领域。

3. 多措并举做好财力保障

一是新区财政收入持续承压，九大类民生及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快。二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预计 2021 年共安排各单位疫情防控资金 2.49 亿元，同比增长 27%，保障新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相关部署。2021 年，新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44.7 万元，较 2020 年初预算同比（下同）减少 886.77 万元，压减 27.44%；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3368.63 万元，同比减少 293.81 万元，压减 8%。四是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五是全面部署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21〕

51号)，部署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及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4. 全面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总规模20.6亿元(同比2020年安排的16亿元，增长28%)，其中，公共预算15.15亿元，国土基金0.27亿元，上级专项资金0.08亿元，债券筹集资金5.1亿元。共安排政府投资项目285个，重点投向生态文明、公共服务、城市建设、综合交通四大社会民生领域，占年度投资规模的87.9%。二是党建引领轨道交通建设，揭牌成立深惠城际大鹏支线临时联合党支部，以临时联合党支部为纽带，建立健全党建和轨道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协调机制的作用，推动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开工建设，并提前完成年度固投目标。三是积极推进前期项目16个，总投资约48.82亿元，启动坪西路和新大路复合共线、正龙路工程、大鹏新区养老院及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等四个项目移交建设，总投资约16.4亿元。

5. 不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一是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优质产业空间。与市属国企深度合作，在坝光片区建设超过20万平方米可分割销售的优质产业空间，将为片区产业项目落地减少一年以上时间。二是重点产业项目取得新突破。LNG冷能梯级利用项目被列为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及深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重点支持项目，正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三是高标准编制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了重大项目，为“十四五”期间新区产业发展画好“作战图”。

6. 创新推动国有、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党建引领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党建引领为抓手，围绕业务主线，聚焦民生福祉，党建引领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积极主动向上对接，创新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高质量召开国企集企合作推介会，新区集企与国企达成近40项合作。三是指导葵涌办事处率先启动“党建引领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整合”工作，成功将葵涌69家股份合作公司整合为9家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并荣获“2021年深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治理创新示范项目’”。四是2021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扶持股份合作公司集体物业升级改造等项目，拨付约1000万元股东社保补贴资金减轻欠发达股份合作公司社保缴费负担。五是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已完成2020年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工作并向14651名原村民发放补助约1.75亿元，对提高原村民生活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一是通过开展摸底评估、企业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查找新区营商环境存在的短板领域，推出具有新区特色的100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将改革的重心聚焦在痛

点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开展任务事项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清单事项落到实处。二是重点和骨干企业服务不断深入。完成 2020 年度新区重点和骨干企业及优秀工作者评选，发放扶持资金 2500 万元。三是发放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 300 万元，涉及 10 家企业 12 个项目。四是强化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 81 场次信用相关宣传活动，营造“知信、守信、用信”良好氛围。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7.82 万元，实际支出 4.6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6.3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16.20 万元，实际支出 4.69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1.62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86.2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2.38 万元，决算数 172.2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92%。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良好，符合经济性要求。

2. 效率性

2021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96%（含其他非财政拨款资金）。财政拨款资金 2021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7.54%、67.09%、77.65%、99.83%，预算执行率良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具体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细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1	机构运行保障	保障机构运转，人员福利等正常支出。	单位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8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1%。
2	一般管理事务	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正常发放，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编外人员 39 人的工资福利等经费正常发放，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3	监督检查业务	按照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新区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和提高新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量；完成新区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完成对相关各单位开展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新区财政资金管理。	已完成 7 个新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和提高新区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量，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高效完成新区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进一步各单位规范新区财会制度执行。
4	资产管理业务	按照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新区单位固定资产软件系统维护工作，保障新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正常运转，为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提供系统支撑；完成新区全部预算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加强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完成对新区国有企业审计工作，加强对区属企业财务收支及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完成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优化。	已完成新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优化，与市集体资产管理平台进行对接。
5	审计结算业务	对财政投资结（决）算项目审核率达到 30%以上，确保财政资金监管不缺位，使财政投资项目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已完成结（决）算审核项目 74 个，结、决算项目审核率达到 49%，有效保障财政投资项目资金合理利用。
6	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	引导和推动新区股份合作公司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引导和鼓励新区	已完成 2021 年度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共扶持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	股份合作公司提升人才队伍。	集体物业升级改造、引进职业经理人等项目 31 个，有效促进新区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引导股份合作公司调整产业结构。
7	重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通过重点企业扶持资金发放，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对扶持企业员工起激励作用，在稳定现有人员、引入技术人员以及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方面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已发放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扶持资金，惠及 11 家企业、5500 名企业员工，支持重点和骨干企业在新区进一步做大做强。
8	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完成新区对口帮扶任务。	已完成新区对口帮扶任务，专项资金已由新区财政部门收回。
9	其他统计事务	完成新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研究工作；完成对新区投资控股公司和坝光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工作。	已完成新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研究工作、新区区属国企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工作，问题整改率 100%，保障国有资产健康发展。
10	发展规划业务	完成新区“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及“十四五”规划研究工作。	已形成新区“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及“十四五”指标体系与发展目标测算研究课题成果。
11	社会发展业务	完成节能环保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场宣传活动开展工作，加快推进节能绿色产业发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大鹏新区人口发展“十四五”规划。	已开展 2 场节能宣传和信用宣传活动；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编制节能考核材料并完成考核工作；完成大鹏新区人口“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12	政府投资管理	按照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开展后评价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完善和整改项目建设不足之处。	已完成对鹏城河综合整治工程、陶柏莉花园保障性住房装修改造工程开展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投资效益进行评价，并按项目形成后评价报告。新区领导在我局整体情况报告上做出批示，目前项目单位已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13	财政专项项目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推动电机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及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公共机构领域节能等工作，鼓励项目建设单位积极采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设备。	已发放大鹏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 300 万元，共扶持 10 家企业 12 个项目。
14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工作高质高效开展。通过 2021 年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类）项目评审，为政府投资管理部门	已完成 2021 年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类）项目评审 51 个，项目平均核减率约 8.09%。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15	统计调查业务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完成统计调查、抽查、数据收集等工作。	已完成各项专业统计调查、人口普查、公众满意度调查，收集数据包括统计月报、季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年报和统计年鉴。
16	预算管理业务	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完成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系统、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和项目库系统的基本运维服务购买、新区债务监测平台系统技术服务等工作，确保预算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预算管理业务正常开展。	已开展 4 次新区非税收入征管系统运维服务，完成 5 个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咨询和法律审查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完成 38 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开展 4 次新区融资平台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统计。
17	国库管理业务	根据 2021 年度工作计划，保障金财工程系统、工资系统、基建系统、财务核算系统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政府工作报告编制及部门决算编审工作提供业务支撑；保障财政代理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智慧财政系统、基建系统、财务核算系统软件硬件正常运转，完成金财工程系统过渡至智慧财政系统正常运行，为政府工作报告编制及部门决算编审工作提供业务支撑；保障财政代理业务正常开展。

3. 效果性

(1) 经济效益

今年以来共申报专项债券需求 20 亿元，获得专项债券额度 8.2 亿元（含境外绿色债券 500 万元），发行额度是去年全年的 5.9 倍，主要投向水环境治理、医疗卫生、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领域。专项债相关支出 7.65 亿元，完成市下达指标的 93.29%。

同时本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共计完成结（决）算评审项目 55 个，送审金额 15.98 亿元，审定金额 15.71 亿元，共节约财政资金 0.27 亿元，节约率为 1.68%。

(2) 社会效益

一是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1 年度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优质产业空间。与市属国企深度合作，在坝光片区建设超过 20 万平方米可分割销售的优质产业空间，将为片区产业项目落地减少一年以上时间。二是重点产业项目取得新突破。LNG 冷能梯级利用项目被列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及深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重点支持项目，正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三是主动对接市级区域发展规划。“大鹏湾国际对外交往综合基地”作为深港合作特色功能区之一初步纳入市发展改革委编制的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规划，同步开展《大鹏新区增强国际对外交往功能融入深圳都市圈、深港口岸经济带战略路径研究》，起草的《加快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入选《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发展报告（2020）》。

（3）可持续影响

2021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部门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21〕51 号），部署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及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4. 公平性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全年走访服务企业 33 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43 个。阅档人员满意度 100%、股份合作公司满意度 100%、新区单位对国库业务满意度 100%、建设单位对结（决）算审核报告满意度 100%、股份合作公司满意度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有效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鹏发财函〔2021〕51 号），部署组织开展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析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挖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难点，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促进各预算部门落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调整比例较高

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确，2021 年部门个别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预算不足、个别项目资金富余的情况，年中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部门年初预算总规模的 29.41%。

(2) 当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

2021 年度年初采购预算金额 101 万元，年末实际采购金额 161.6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60%，当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

(3) 日常公用经费压减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1 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9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一般性支出压减不足。

2. 改进措施

(1) 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建立预算调整偏离度的控制标准。

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同时设定合理的具有前瞻性的预算偏离度控制指标，严格预算调整，努力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

(2) 合理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单位应结合以往年度采购执行情况、采购需求，精确、合理制定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3) 坚持以收定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是坚持以收定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合理预测，审慎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支出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增幅，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二是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对于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可

压尽压、应压尽压，对于重点支出，也要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审核安排。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绩效分析，进一步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更高效地使用各项资金。

2. 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形成绩效管理手册或者实施细则等可操作的指引文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监控、评价以及应用各环节紧密贯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自评，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优秀，填报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扣分原因: 2021年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整改措施：将结合年度采购计划、实际采购需求精确、合理制定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2	扣分原因：年中追加调整资金累计占部门年初预算总规模29.41%。 整改措施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施：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原因:编外人员控制率3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10%。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编外人员的用工管理，规范录用程序，选定专人负责。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	55	经	6	公用经费控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	5	扣分原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门 绩 效		济 性		制 率		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2%。 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效 率 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具体各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本指标得分=已完成效益指标数/计划完成效益指标总数×20分。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扣分原因及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3. 80% ≤ 满意度 < 90%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 得 1 分。		
合计					100			96	